

黃武達 著

建築技術規則解說

附最新補充解釋令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增訂再版

建築技術規則解說

(內政部六十八年台內著字
第壹壹柒伍貳號著作權)

著者：
發行人：
黃武達

台中市南區忠孝路一〇四巷六一十一號

電話：(〇四二)二三五八五一・二六五八五二

郵政劃撥：台中市二〇六一七九號

總經理：文笙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九號

電話：三八一〇三五九

郵政劃撥：台北一〇〇一六五號

請勿翻印



有著作權

印刷所：大文化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華路二段九十五號三樓

電話：三八一五六五〇・三三一五〇五〇

定價：新台幣捌佰叁拾元整

前言

建築技術規則原係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依據建築法（舊法）第四十七條訂定發布。計五編二百七十四條。第一編總則。第二編建築物高度及面積，內分二章；第一章建築高度，第二章建築面積。第三編設計通則，內分九章；第一章基地，第二章墻垣，第三章屋面樓面地面，第四章扶梯，第五章建築物突出部分，第六章門窗及通氣洞，第七章廚房廁所浴室，第八章煙囪及壁爐，第九章陰溝。第四編結構準則，內分六章；第一章木工程，第二章磚石工程，第三章鋼骨混凝土工程，第四章鋼鐵工程，第五章結構強度，第六章防火構造。第五編附則。嗣建築法於民國六十年予以通盤修正，經總統明令公布施行。內政部為配合新穎進步之建築技術，適應時代潮流之需要，乃依據新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將舊規則全盤予以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新頒建築技術規則，並發布施行。計四編七百九十六條。

建築技術規則雖經此次通盤修正，建築技術法規於焉大致完備，惟新頒規則尚不能完全適應實際需要。故新規則頒布後屢經內政部再予修正增刪（修正經過參閱總則編第五條說明），現行規則計四編八百零六條。其中總則編七條。建築設計施工編內分八章計一百五十九條次（實有條文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章用語定義，第二章一般設計通則，第三章建築物之防火，第四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第五章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第六章防空避難設備，第七章雜項工作物，第八章施工安全措施。建築構造編內分六章計四百九十五條次（實有條文四百九十七條）；第一章基本規則，第二章基礎構造，第三章磚構造，第四章木構造，第五章鋼構造，第六章混凝土構造。建築設備編內分八章一百四十四條次（實有條文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章電氣設備，第二章給水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第三章消防設備，第四章燃燒設備，第五章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第六章昇降設備，第七章受信箱設備，第八章電話設備。本規則雖分為四編，惟各編之規定互有密切之關係。總則編為本規則各編共同適用之通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為建築設計與施工之規範，建築構造編與建築設備編則分別為建築物結構與設備之準則。其中除總則編因係規定法規適用之通則外，其餘以建築設計施工編關係都市建設及人民權益最大。如建築物高度、建蔽率、容積率及昇降設備、消防設備、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之設置等，均屬本編範圍。至建築構造編及建築設備編所定結構與設備之準則，因本法第十三條「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之規定，基於各種因素尚未付諸施行，其執行之成效與法規規定之標

準相去遠甚。

建築技術規則經內政部於六十三年通盤修正發布施行後，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隨即就新頒規則舉辦研討會，並請蔡金源、黃南淵、楊文德、蘇祺福、程天中、褚明洲、林一聲、顧篤滋、王龍池諸先生擔任主講人，貢獻殊多。本書係就總則編及建築設計施工編逐條予以解釋說明，書內小部分附圖係參考該次研討會講習紀錄。茲將本書解說之大要說明如次：

一、有修正條文者，敘明其修正經過及其修正內容。

二、各條條文之文義及其立法要旨。其需圖解者，以圖解說明之；需計算者，舉例計算之。

三、各條條文規定之事項與本規則各編相關條文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事項，其相互關係之歸納與分析。

四、條文內用字、措詞有未盡妥適者，舉述之。又本規則前後條文之規定有未能相互配合或相抵觸者，亦列舉比對說明之，並研提修正意見以供有司參考。

五、行政院、內政部、省（市）政府所為之相關解釋或發布之有關行政命令，均按時間先後附於各有關條文之末。

本書內常用語，稱「本法」者，係指建築法，「本規則」係指建築技術規則，「本編」係指總則編或建築設計施工編，並此釋明。又現行坊間印製之建築技術規則多有疏漏或打印錯誤者，亦經查案予以更正。

建築技術規則解說 目錄

前言

總則編

(第一條—第七條)

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一章 用語定義

(第一條—第一五七條)

第二章 一般設計通則

第一節 建築基地

(第二條—第六條)

第二節 牆面線、建築物突出部分

(第七條—第十條)

第三節 建築物高度

(第十一條—第二四一條)

第四節 遮蔽率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

第五節 容積率

(第三十條)

第六節 地板、天花板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

第七節 樓梯、欄杆、坡道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

第八節 日照、採光、通風

(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

第九節 防音

(第四十六條)

TU723
R619

第十節	廁所、化糞池·····	(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條)
第十一節	煙囪·····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
第十二節	昇降及垃圾排除設備·····	(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
第十三節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
第十四節	停車空間·····	(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

第三章 建築物之防火

第一節	適用範圍·····	(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
第二節	防火區內建築物及其建築限制·····	(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
第三節	防火建築物及防火構造·····	(第六十九條—第七十八條)
第四節	防火區劃·····	(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七條)
第五節	內部裝修限制·····	(第八十八條)

第四章 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

第一節	出入口、走廊、樓梯·····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九條)
第二節	排煙設備·····	(第一〇〇條—第一〇二條)
第三節	緊急照明設備·····	(第一〇四條—第一〇五條)
第四節	緊急用昇降機·····	(第一〇六條—第一〇七條)
第五節	緊急進口設備·····	(第一〇八條—第一〇九條)
第六節	防火巷及避難空地·····	(第一一〇條—第一一二條)
第七節	消防設備·····	(第一一三條—第一一六條)

第五章 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

第一節 通則	（第一一七條—第一二〇條）
第二節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	（第一二一條—第一二八條）
第三節 商場、餐廳、市場	（第一二九條—第一三二條）
第四節 學校	（第一三三條—第一三四條）
第五節 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場、汽車站房、汽車商場 （包括出租汽車及計程車營業站）	（第一三五條—第一三九條）

第六章 防空避難設備

第一節 通則	（第一四〇條—第一四三條）
第二節 設計及構造概要	（第一四四條）

第七章 雜項工作物	（第一四五條—第一四九條）
-----------	---------------

第八章 施工安全措施

第一節 通則	（第一五〇條—第一五一條）
第二節 防護範圍	（第一五二條—第一五三條）
第三節 擋土設備安全措施	（第一五四條）
第四節 施工架、工作台、走道	（第一五五條—第一五七條）
第五節 按裝及材料之堆積	（第一五八條—第一五九條）

附錄（一）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附錄（二） 各縣市騎樓設置標準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解說

第一條：（修正）（依據）本規則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訂定之。（內政部 64、8、5 台內營字第

第六四二七八號函修正。增列括弧內文字「以下簡稱本法」乙語。）

「建築法」乃建築法令之基本母法，建築法令依其性質可概分為建築管理法令與建築技術法令。建築技術法令係建築物之設計、設備、結構等技術事項之規範，以「建築技術規則」為主。本法第九十七條：「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由內政部定之。」按內政部係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建築技術規則由中央立法，於執行上可得統一之效。建築技術規則既係由內政部訂定，本規則有關條文之修正或廢止，自屬內政部之當然職權。

本規則係內政部依本法第九十七條之法律授權而訂，前已敘及，故其性質屬中央政府發布之行政命令。此項行政命令有補充法律之效力，但不得與法律相抵觸，否則即屬無效；下級主管建築機關發布之行政命令亦不得與本規則之規定相抵觸，否則亦屬無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至本規則之適用範圍，則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本編第二條）。惟特種建築物得依本法第九十八條經行政院之許可，不適用本規則一部或全部之規定。紀念性、臨時性及地面下之建築物，海港、碼頭、火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之雜項工作物等，亦得依本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不適用本規則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有關本規則之檢討、修正由內政部隨時辦理。該部並設有建築技術審議小組，從事建築構造、建築設備、建築材料品質、規格及其他建築技術之調查、研究與輔導、改進諸事項，參與本規則研究、改進及修正之參謀作業。

補充解釋令：

※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如何處理（內政部 54、2、10 台內地字第一六四三〇七號代電）。

違反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其因代執行之結果所生之費用，自得向義務人徵收，義務人如拒不繳納，得由代執行之官署或受命執行之第三人依民法第一七九條提起請求不當利益返還之訴。

第二條：（修正）（適用範圍）本規則之適用範圍，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

（內政部 64、8、5 台內營字第 64 二七八

八號函修正。原「建築法」修正為「本法」以與本編第一條相配合。）

建築技術規則係內政部依本法第九十七條之法律授權而訂定，屬建築法之子法。子法之適用範圍不得超越母法本身之適用範圍，此為法令適用上之基本原則。本條明定本規則仍以本法之範圍為其適用範圍。按本法第三條規定建築法適用於左列三種地區及該地區以外二種性質之建築物，亦即為本規則之適用範圍。茲分述如次：

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

謂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程序，由該管政府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其範圍以公告之都市計畫圖為準。都市計畫尚擬定中或未經上級政府核定正式發布實施以前，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

謂依區域計畫法規定之程序，由該管政府公告實施區域計畫之地區，其範圍以公告之區域計畫圖為準。按區域計畫之範圍，一般情形恒大於都市計畫範圍。區域計畫範圍內之部分地區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者，適用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之規定管理之；都市計畫範圍以外之非都市土地，應由該管地方政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質言之，都市計畫範圍以外之非都市土地實施管制者，僅限於已依法編定土地使用之地區，並以內政部依本法第三條第三項訂定之「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管理之。是故此地區範圍內之建築物，上開管理辦法已規定者，應優先適用該辦法之規定；該辦法未規定者，始適用本規則之規定。惟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內之非都市土地既無都市計畫，自無所謂都市計畫道路，且此地區內之建築物實施建築管理之目的與都市計畫範圍內者不同（參閱拙著「建築法釋義」該法第三條說明），倘欲強求其盡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實質上必窒礙難行。吾人以爲此地區內之建築物於適用本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時，宜予因地制宜，擇其必要而可行者適用之。

三、經內政部指定之地區：

在未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及區域計畫範圍內未編定土地使用之地區，內政部得隨時視實際需要，劃定範圍，指定為適用本法之地區。此地區內因無都市計畫之實施，故要求建築物盡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實質上亦有困難。惟此地區建築管理之實施，衡諸本法第三條立法原意，較之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之建築管理應更爲嚴格。

四、前項地區以外供公衆使用及公有之建築物：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係指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本法第五條），此為母法原則性之規定。內政部並就此項原則定有詳明之範圍（請參閱附錄），以便於適用。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係本法加強管理之對象（參閱拙著「建築法釋義」該法第五條說明），規定此種建築物應適用本規則之規定自有其必要。至公有建築物係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本法第六條）。謂政府機關者，係指各級治權機關及政權機關。公營事業係指政府投資經營之各種事業機構，包括（一）政府獨資經營者（二）依事業組織特別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者（三）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四）政府與外人合資經營，定有契約，依契約之規定為國營者（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自治團體係指依吾國憲法之規定實施地方自治之團體。紀念性建築物依現行建築法令則尚無明確之定義（以上請參閱拙著「建築法釋義」該法第六條說明）。

本規則之適用範圍依本條規定已至為明確。惟特種建築物經行政院之許可；或紀念性、臨時性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海港、碼頭、火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之雜項工作物及類似於上開各款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不適用本規則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本法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至本法第三條所定適用地區以外之建築物，由內政部依本法第一〇〇條另定辦法管理者（如內政部訂頒「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適用範圍內之建築物），除供公眾使用及公有之建築物外，應無本規則之適用。

補充解釋令：

※在「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實施地區內之建築物適用建築法令疑義（內政部64、7、14台內營字第六七三二二號函）。

一、按「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係依建築法第一〇〇條訂定，以維護優良農地實施建築管理，建築技術規則係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訂定，以建築設計、施工、構造、設備等建築技術上之規定為基礎，兩者立法目的原不相同，故如非在建築法第三條所定地區範圍內之建築物，應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

二、前開在「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實施地區內而非屬建築法第三條所定地區範圍內之建築物，應依建築法之規定申請核發建築執照，至其審核標準，應由貴廳視各地實際情形與需要自行核辦。

第三條：（修正）（設計與施工）建築物之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均應依本規則各編之規定。但特別用途之建築物其

他專業法規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施工時有關工程及材料之查驗與試驗結果，均須達到本規則之要求，如引用新穎建築技術或建築設備，得檢具具體證明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備案為準。（內政部 64、8、5

台內營字第 64 二七八八號函修正。增列中段但書：「但特別用途之建築物其他專業法規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本規則除總則編外，尚有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構造編、建築設備編，以為建築物之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之規範。至用途特別之建築物其他專業法規另有規定者，如勞工安全衛生法對於勞工工作場所（工廠）之規定，亦應從其規定。蓋二種以上之法規就同一事項予以規定者，固以「公法優於私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為法規適用上之原則，一般情形除法有明文者外，某法規尚不能排除其他法規對於某一事項之適用。

本條後段規定，施工時有關工程及材料之查驗與試驗結果，均須達到本規則之要求。蓋建築物之施工除設計詳圖已表明者應按圖施工外，其施工之品質無法以設計圖樣表明者，應以施工說明書詳細說明之（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八款，建築構造編第八條）。建築物構造施工期中，監造人應隨工程進度，依中國國家標準，取樣試驗證明其所用之材料及工程品質符合規定。惟特殊之試驗得依國際通行試驗方法行之，施工期間有關工程疑問不能解釋時，亦得以試驗方法證明之（建築構造編第九條）。前項有關查驗或試驗之結果均應合於本規則之要求，謂本規則之要求，其範圍至為廣泛。茲舉代表性之範例數則，以見其大要：

一、磚構造建築物，牆壁所用之磚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 CNS 382.R2。承重牆之磚須用一等品，最小抗力 100 kg/cm^2 ，吸水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非承重牆得用二等品，吸水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九（建築構造編第一三三條）。
二、木構造建築物應用木材之品質，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 CNS 440.03 之規定，其含水量應在百分之十五以下。供公眾使用或兩層樓建築物主構材所用之木材，應分別依中國國家標準 CNS 453.012、CNS 454.013、CNS 455.014、CNS 456.015、CNS 457.016 選樣測定其耐壓、抗彎、抗剪、抗拉及抗衝擊彎力之強度（建築構造編第一八一條、第

一八三條）。

三、鋼構造建築物之施工，由購料起以迄加工、接合、安裝完成，均應詳細查驗證明其品質。為確證其施工能達到設計標準，監造人應負責並聘請專業人員辦理查驗工作，詳細記載查驗事項，並剔除不合格部分。其使用之鋼材在國內生產製造者，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 CNS 2473.G50、CNS 2947.G77（構造鋼）、CNS 575.B283（鉚釘鋼）、CNS 2906.G68（鑄鋼）、CNS 2673.G60（鍛鋼）之規定（建築構造編第一三九條、第一四一條）。

四、混凝土構造建築物之施工，應隨同工作進度查驗下列各項工作，並予記錄：(一)混凝土配料之品質及配比；(二)混凝土之拌合、澆置及養護；(三)鋼筋彎紮及排置；(四)模板及支撐之安裝與拆除；(五)施預力（預力混凝土）；(六)接頭查驗（預鑄混凝土）。（建築構造編第三三五條）。有關第(一)項之查驗之結果應符合建築構造編第三三八條、三三九條、三四〇條、三四八條、三四九條之規定。第(二)項應符合合同編第三五四條、三五五條、三五六條、三五七條之規定。第(三)項應符合合同編第三六四條至第三七二條之規定。第四項應符合合同編第三五八條、第三五九條之規定。第(五)項應符合合同編第三四二條、第四八九條之規定。第(六)項應符合合同編第四七二條、第四七五條之規定。

第四條：（修正）（建築材料與設備）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與設備規格，均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但因當地情形，

難以應用符合國家標準材料與設備，經省或直轄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者，不在此限。

尚無國家標準之特殊建築材料與設備或國外進口材料與設備，應經試驗證明其規格，並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備案為準。

本條規定建築材料與建築設備之規格標準。材料與設備已訂定有中國國家標準者，均應符合該標準之規定；尚無國家標準者，應經試驗證明其規格，送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准予備案後始得使用。至於已有國家標準之材料或設備，因當地情形特殊難以應用，經省建設廳或直轄市工務局同意者，得修改其設計。由國外進口之特殊材料、設備亦應試驗證明其規格，送經內政部審核認可備案後始得使用。按國內生產製造或加工之農工礦商品，或向國內輸入之農工礦商品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布其種類及品目者，應由商品檢驗局或委託省（市）政府設置之檢驗機構依法執行檢驗，並依國家標準執行之，未定國家標準者由主管機關定之（商品檢驗法第二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凡商品及方法適合標準，呈經中央標準局審查合格後，加「正」字標記，以資識別。濫用標準之「正」字標記者，以詐欺論罪（標準法第五條、第八條）。至本條第二項所稱「試驗證明其規格」乙節，其所使用之試驗方法亦應依國家標準之規定行之，惟特殊試驗得依國際通行之方法試驗之（標準法第六條，本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九條）。本規則已明定建築材料或設備應依國家標準辦理者，有以下各項：

- 一、建築物牆壁所用之磚，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 CNS 382.R2（建築構造編第一三三條）。
- 二、建築物牆壁所用之砂灰磚，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 CNS 2220.A61（建築構造編第一三四條）。
- 三、建築物牆壁所用之混凝土空心磚應依 CNS 1178.A45 檢驗之（建築構造編第一三五條）。
- 四、水泥沙漿使用之水泥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 CNS 61.R1 之規定，使用之砂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 CNS 3001.A95 之規定（建築構造編第一三七條）。
- 五、木構造使用木材之品質，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 CNS 440.03（建築構造編第一八一條）。
- 六、木構造各構材之尺寸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 CNS 446.05（針葉樹製材尺度），CNS 447.06（闊葉樹製材尺度）之規定（建築構造編第一八二條）。
- 七、供公眾使用或兩層樓之木構造建築物，其主要構材所用之木材應依左列中國國家標準，選樣測定其強度（建築構造編第一八三條）：

CNS 453.012 木材耐壓試驗法

CNS 454.013 木材彎力試驗法

CNS 455.014 木材剪力試驗法

CNS 456.015 木材拉力試驗法

CNS 457.016 木材衝擊彎力試驗法

八、木構造建築物接合構材用之螺栓（包括螺帽及墊圈）應符左列中國國家標準（建築構造編第二一二條）：

CNS 3120.B550 六角頭螺栓

CNS 3127.B557 六角頭螺帽

CNS 3133.B563 方頭螺栓

九、木構造建築物不重要之接頭及拼接，得以螺絲釘替代螺栓。螺絲釘須符合中國國家標準 CNS 1054.B390（建築構造編第二一八條）。

十、輕巧屋架之接頭用膠合木板為接合板者，接頭之兩端應以釘釘牢。釘須符合中國國家標準 CNS 637.G6（建築構造編第二一九條）。

十一、膠合木板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 CNS 1349.022（建築構造編第二三三條）。

十二、鋼構造建築物所用之鋼材應符合左列中國國家標準（建築構造編第二四一條）：

構造鋼 CNS 2473.G50

鉚釘鋼 CNS 575.B283

鑄鋼 CNS 2906.G68

鍛鋼 CNS 2673.G60

右列國家標準以外之鋼材應依中國國家標準鋼料檢驗通則 CNS 2608.G52或國際通行之檢驗規則檢驗合格後始得應用。

十三、混凝土構造建築物使用之水泥，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 CNS 61.R1（建築構造編第三三八條）。

十四、混凝土使用之粒料，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 CNS 1240.A56（建築構造編第三三九條）。

十五、混凝土砂漿方試體七天及二十八天強度之檢驗法，應依中國國家標準 CNS 1010.R73 水硬性水泥壩料抗壓強度檢驗法之規定（建築構造編第三四〇條）。

十六、鋼筋混凝土構造所用之竹節鋼筋，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 CNS 560.A21 或 CNS 3300.A102 之規定。使用螺筋及鋼線網時，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 CNS 1468.G35 之規定（建築構造編第三四一條）。

十七、預力混凝土構造所用之鋼線及鋼絞線，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 CNS 3332.G95（建築構造編第三四二條）。

十八、鋼筋混凝土構造之構材中埋築鋼材成爲合成構材者，其所用之鋼材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 CNS 2473.G50 及 CNS

2947.G77 之規定（建築構造編第三四三條）。

十九、混凝土圓柱試體壓力強度之試驗，應依中國國家標準 CNS 1230.A46 之規定，在實驗室澆置及濕養；在工地澆置及濕養者，依中國國家標準 CNS 1231.A47 之規定，並依中國國家標準 CNS 1232.A48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檢驗法檢驗其壓力強度（建築構造編第三四六條、第三四九條、第三五一條）。試體之取樣，應依中國國家標準 CNS 1174.

A41 新拌混凝土取樣法之規定（建築構造編第三五一條第二款）。

二十、混凝土鑽心體試驗，應依中國國家標準 CNS 1241.57 鑽取混凝土試體長度之檢驗法行之（建築構造編第三五二條）。

廿一、預拌混凝土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 CNS 3090.A99（建築構造編第三五四條）。

第五條：（檢討修正）本規則由內政部於公布後隨時檢討修正。

為配合近代科技之發展，建築技術與建築材料之日新月異，都市設計之觀念亦不斷創新，本規則有關設計、結構、設備規定諸事項，自應配合時代進步之要求，隨時檢討修正。惟本規則既係依本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由內政部訂定，其檢討修正依法自屬內政部之職權，該部並設有「建築技術審議小組」專司其事。按本規則由內政部以63、2、15台內營字第五七三六九三號令發布實施以來，已歷內政部左列各次之修正：

- 一、63、11、15台內營字第六〇七三五二號令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四〇條之前段，第一四一條增訂第三項。
- 二、64、8、5台內營字第六四二七八八號函修正左列各編條文：

（一）總則編：

- 1 修正第一條。
- 2 修正第二條。
- 3 修正第三條。
- 4 修正第四條第一、二項。

（二）建築設計施工編：

- 1 修正第一條第七款第（一）、（二）目，第八款，第十五款，第十六款，第二十八款，第二十九款。
- 2 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 3 廢止第三條。
- 4 增訂第三——一條。
- 5 增訂第三——二條。
- 6 修正第八條。
- 7 廢止第十一至第十三條（移至建築構造編）。
- 8 修正第十四條第一項，增訂第二項（原第二項移為第三項）。
- 9 修正第十五條第二款。
- 10 修正第十六條。
- 11 廢止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12. 修正第二十五條。
13. 修正第二十七條。
14. 修正第三十條。
15. 修正第三十三條。
16. 修正第三十六條第一、二款。
17. 修正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增訂第六款。
18. 修正第五十一條。
19. 修正第五十五條第四款。
20. 修正第五十六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款。
21. 修正第五十九條附表第一、二、三類。
22. 修正第六十三條。
23. 修正第六十四條。
24. 修正第六十六條。
25. 修正第七十六條。
26. 修正第八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27. 修正第八十八條附表。
28. 修正第八十九條，文字整理及刪減一款。
29. 修正第九十條，文字整理後增列一款。
30. 修正第九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31. 修正第九十五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第(四)目，第二款。
32. 修正第九十六條，文字整理後刪減二款。
33. 修正第九十七條第一款第(三)目，第二款第(一)目、第(三)目，第三款文字整理後刪減一目。
34. 修正第一〇〇條，文字整理後增第二項。
35. 修正第一〇一條，文字整理後刪減三款。